# 沧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八版）

### 第三节 培育五大新兴产业

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发展方向，着力打造激光及智能制造、先进再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清洁能源等五大创新发展新引擎。

激光及智能制造产业。以运河区激光产业园为依托，借助激光加工国家工程中心京津冀区域中心的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打造高新企业孵化基地，建设中国北方激光研发与应用的“光谷”。依托沧州高新区国际机器人产业园、泊头数控机床产业园，加快关键工艺技术、核心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推动传统产品智能、节能改造，加快发展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

先进再制造产业。加快河间“京津冀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和黄骅渤海智能装备制造及再制造产业园建设，提高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实施再制造补链和延伸项目，实现再制造产业上下游之间的有机耦合，提高循环利用的增值链。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石油钻采设备、机床、关键机械零部件等领域再制造技术的研发应用，实现再制造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依托沧州高新区，以华为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中关村（沧州）互联网产业园为基础，以链条化、智能化、终端化为主攻方向，着力突破发展短板，打造后发优势，建设华北地区重要的电子信息及应用产业基地。重点发展以光通讯设备、材料为主的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以新型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仪器为主的电子信息基础产业和以大数据与物联网、云计算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应用软件产业，打造服务京津、辐射河北的电子信息及应用产业示范园。

航空航天技术产业。以渤海新区中捷通用航空产业园为龙头，按照航空装备制造、航空展示和航空教育培训多元发展的思路，加强与中东欧国家航空企业的对接，引进通用飞机和工业级无人机整机制造，拓展大型客机改装货机、大型飞机制造、航空零部件配套制造和航空设备制造业务领域，全面推动航空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力争在航空新型合金和复合材料、航空动力设计研发等前沿领域实现突破，打造河北通航科技创新和智能制造核心承载地。加快推进北航教育园（沧州航空职业学院）建设，开通航空运输业务，对接飞行培训、私人飞机托管等市场需求，打造京津冀通航运营服务保障基地。

清洁能源产业。按照高端、高效、智能发展方向，大力推进先进光电、储能、氢能、智能电网、核能、新能源汽车等清洁能源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和智慧能源综合示范应用。着重提升关键硬件技术和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水平，推进清洁能源产业链纵向延伸、横向拓展，加快先进清洁能源产业聚集，重点围绕柔性光电材质、先进光伏电池组件、智能微电网控制技术、智能输变电设备、储能装备、氢能制造、核级泵、核级阀、核级管件、压力容器、重型燃气轮机、新能源汽车等技术设备，打造关键技术—关键设备—系统集成—示范应用—运维服务“一条龙”式清洁能源产业集群。

### 第四节 做大做强县域特色产业

围绕打造“18+7”县域特色产业，坚持研发投入奖补并举，“一业一策”制定转型升级支持方案，不断塑造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增强区域经济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全面推进企业项目集中入园。将18家省级以上开发区作为县域产业发展的“主阵地”，着力推动“18+7”优势特色产业进一步向园区集中，扎实开展城镇工业企业退城搬迁，实现集聚集约高质量发展，推动河间工艺玻璃、东光包装机械、盐山管道装备、南皮五金机电、泊头铸造、任丘电力设备等产业集群向200亿元、500亿元产值台阶迈进，打造一批高成长性产业集群。

全面落实智能改造提升计划。推行厂区内外环境优化、厂房标准化、车间洁净化、物料封闭化、生产装备机械化自动化、环保设施科学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废无害化、现场管理规范化“九化”标准，加快提升精细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两化融合”和“互联网+工业”行动，对接“大智移云”新业态，鼓励支持企业引进先进工艺、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支持企业引进机械化、自动化设备，推动自动换机械、成套换单台、智能换数字。鼓励开展智能改造试点示范，在河间再制造、泊头环保设备、东光包装机械、南皮五金机电和盐山、孟村、青县钢管行业进行试点智能化改造，力争每个产业集群每年打造一个智能改造亮点。

全面提升基金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已成立的产业基金效用，逐步扩展至全方位金融服务，强化金融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产业集群改造升级专项贷款，合理配置信贷规模和投放。鼓励保险公司以股权、债权、基金等多种形式，支持重点企业与重点项目转型升级。探索实行市级新产品、新材料保险补贴目录和政策，大力发展首台（套）、新材料产品质量综合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发挥好政策性担保功能，以“政策性、公益性”为导向，提升中小微企业担保增信服务水平。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特色产业集群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步伐。

全面发挥行业商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依托产业基础和企业资源，细分行业领域，积极组建省级乃至国家级行业商协会。加强行业商协会服务平台建设，积极组建融资、信息、技术、人才、对外交流等服务平台，对标先进区域和发达产业，组织开展经贸合作、交流研讨、论坛展会等活动，实现产业对接、技术对接和市场对接，提升商协会服务能力。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准确把握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动向，深入研究市场走势、产业发展方向，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制定自律公约引导会员企业守法诚信、自律规范，维护行业、区域、市场的良好竞争秩序。大力支持商协会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权益。

全面提升会展活动质量频次。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与服务、企业自主经营与规范、协会行业沟通与自律的会展业经营管理体制，引进著名跨国展览公司，培育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较高、规模效益较好、知名度和影响力较大的会展企业，支持任丘新型建材、河间工艺玻璃、东光包装机械、泊头铸造、南皮五金、肃宁裘皮服装等重点展会做优做强，推动从国内走向国际，从单一形式到多形式多频次，扩大沧州特色产业集群品牌影响力。

**专栏5–2 产业集群建设重点工程**

1.市域主导产业发展。围绕“6+5”市域主导产业，继续推进久久烷烃综合利用、鑫海化工产品质量升级、科迈新材料、保定来福汽车零部件工业园、飞虎服装产业城等项目建设，加快打造千亿级、百亿级产业集群。到2025年，全市整车制造能力达到100万辆以上，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绿色化工产业总产值达到3000亿元，时尚服装服饰产业总产值达到500亿元，年接待国内外游客达到4000万人次，旅游业总收入达500亿元，比2020年翻一番。持续推进渤海新区华为云创新中心、任丘云数据产业园、黄骅全拓大数据智慧产业园、中核稳定同位素、八度阳光肃宁清洁能源科创中心及能源量化等项目建设，推动激光及智能制造、先进再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清洁能源等产业总产值突破200亿元。

2.工业技改升级。围绕石化、管道、铸造、机械、食品、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推动实施“千项技改”和“百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推进产业提质增效升级。

3.龙头企业培育。以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的企业为重点，建立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库，逐企建档立卡，实行领导包联、跟踪服务、靶向培育，到2025年，培育营业收入超百亿元企业20家以上。

### 第五节 全面建设数字沧州

坚持把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开启数据驱动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大力推动数字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政务、生态系统深度融合应用，全面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建设网络强市、数字沧州。

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加快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应用及产业发展，围绕培育大数据、物联网、新型显示、通信装备、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道，促进全渠道、全链路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以数据供应链引领物资链，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重点园区。推进产业数字化升级，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大力推广“机器人+”“先进制造业+互联网”模式应用，大力发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智能制造示范（园）区。积极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广泛应用“互联网+”协同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推动百度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研发试验及试点应用，加大市场推广和场景示范探索力度。加快服务业数字化发展，推动数字技术与交通物流、港口及设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开展工业和建筑数字设计，积极发展数字文化创意，大力发展数字金融。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构建农业农村信息服务系统，推广农业物联网应用，鼓励利用数字技术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各项服务。

建设数字社会。以全省第一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为契机，加快打造“数据赋能 智慧狮城”品牌，以市县统筹建设、政企合作发展、数据赋能应用等领域为重点，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和产业发展的全面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样板。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标准规范体系和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高城市公共服务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社会服务数字化，创新服务模式供给，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医疗健康、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结合、跨界业务融合新模式。推动数字社区建设，鼓励社区建设智能基础设施，完善资源数据体系，打造智慧社区融合服务平台。推动数字乡村建设，丰富“三农”信息应用服务，健全农村数字管理体系，推进肃宁县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鼓励各县（市、区）根据自身特色优势和实际需求，有重点地开展领域应用建设试点，打造一批样板应用，总结经验模式，在全市示范复制推广。

打造数字政府。加强数据资源共治共享，统筹推动全市数据资源建设和数据治理，完善数据资源聚管通用机制，提升数据资源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共享应用水平。推进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在全市集约统建一个平台、一套系统、一个数据库，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步伐，打造统一安全的电子政务云、政务大数据平台。探索政府治理方式数字化变革，加强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探索创新，积极推进治理体制机制改革，以适应数据跨境流动、数字税、数字货币等新治理领域。探索推进区块链技术等创新应用，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互联网平台主体责任，实施公众账号分级分类管理，引导互联网平台加强自律，规范管理和经营行为。加快构建第三方协同治理体系，鼓励行业协会等专业力量参与监管，拓展公众参与治理渠道，形成全社会共享共治体系。完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专栏5–3 数字沧州建设重点工程**

1.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建设一批行业大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和产业园，在智能制造、电子商务、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等行业领域开展融合应用，培育引进主营业务收入超10亿元的大数据核心企业2家以上。推动重点产业普及数字化控制系统、计划排产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字化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各环节融合应用。在石化、建材、机械等传统行业，加快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建设，全市建设数字化车间50家。力争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比2020年翻一番。

2.智慧城市建设。在中心城区及黄骅市列入全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基础上，再争取2个以上县（市）列入试点。

3.数字政府建设。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深挖海量数据价值，加快打通分散在各部门的全生命周期数据，通过数据赋能提升智慧办公“一网协同”、惠民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产业发展“一数引领”水平。

### 第六节 全力建设质量沧州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构建企业主体、政府主导、行业自律、市场调节、社会监督的大质量工作格局，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沧州发展迈向“质量时代”。

推动重点产业“品质革命”。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进百项名牌产品培育工程，建立中小企业名牌、优质产品、名牌产品培育的梯度结构，扶持肃宁皮毛、东光包装机械和塑料包装、泊头铸造和汽车模具、孟村管道装备等产业园区提质发展，着力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较高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的自主品牌。实施服务标杆引领计划和优质服务创建工程，培育个性定制、规模定制、高端定制，提升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质量和养老、餐饮、旅游等生活性服务品质。加强重要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进出口产品等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促进监管方式创新。

建设新型标准体系。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行动，探索分级分类标准管理机制，推动由“门槛式”约束性标准向“阶梯式”激励性标准提升，形成高品质有高收益的良性循环。大力开展“标准化+科技创新”“标准化+先进制造”“标准化+现代农业”“标准化+服务提升”系列行动，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领域标准化建设，用标准带动装备、技术、管理、服务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接轨。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标准创新活动，实现从“对标”向“创标、制标”转变，不断增强沧州标准的话语权。

着力创响沧州品牌。滚动实施名牌产品培育工程，壮大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优势领域知名品牌，加大教育、文化、旅游等公共服务领域知名品牌培育力度。加强对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驰名商标等品牌的培育和保护，加强区域品牌建设，打造更多百年老店。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企业诚信、社会诚信、政务诚信建设，增强企业诚信意识，完善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专栏5–4 质量沧州建设重点工程**

1.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服务质量标杆引领和优质服务创建行动，率先在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等领域，建立完善质量可追溯系统。推动50家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引导150家企业创新形成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2.标准化体系建设行动。支持企事业单位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50项以上。创建10个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3.品牌创建行动。推动企业参与河北品牌培育提升工程，创建河北省政府质量奖企业5家以上，争创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4个以上，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8.8万件，加快提升沧州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4.放心消费行动。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实现行业全覆盖。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快速调处机制，消费者投诉处置率达到100%，网络商品销售者依法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线上无理由退货率达到100%，强力推进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大中型商超无理由退货承诺100%。

## 第六章
##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服务和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突出市场需求引领，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坚持以消费升级、有效投资和服务创新扩大优质供给，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努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

### 第一节 加快推进消费升级

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满足消费终端需求，加快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推动消费品质、消费形态、消费方式向中高端迈进，打造最具增长潜力的消费目的地。

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借力京津冀区域庞大消费能力，实施商品消费提档升级行动，稳定燃油汽车、石油制品、食品等传统大宗消费，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加快家电产品更新替代，扩大绿色食品、药品、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等健康类消费品生产销售。稳步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全面推动市区公交电动化。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充电设施互联互通，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创新发展生活类信息消费，重点发展面向社区生活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面向文化娱乐的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面向便捷出行的交通旅游服务。大力推广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超高清视频终端、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汽车、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消费产品。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推动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家政服务、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满足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大租赁住房供应，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

创新服务消费新模式和新业态。大力发展网络消费，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适应“宅经济”“宅消费”及在线消费、非接触性服务消费，支持企业扩大网络销售，满足网上购物、网上订餐、无人零售、AR试衣等新消费场景需求。大力培育引进电商平台，推广线上线下、直播电商、社区电商新零售等数字商务发展新模式。鼓励大型实体商业企业充分利用自建网络平台和第三方平台，提高线上销售规模比例。培育发展夜间消费，以大型购物中心、特色文体娱乐中心和热门美食区域为基础，培育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打造独具魅力的“夜色沧州”。支持线下经营实体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推动万达广场、华北商厦、吾悦广场等大型商贸综合体建设，启动特色商业步行街建设。积极培育区域消费中心城市，重点培育品牌连锁骨干企业，吸引知名品牌开设首店、首发新品，打造沧州消费类知名品牌，促进高端消费。

积极拓宽农村消费领域。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向广大农村地区延伸覆盖，搭建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平台，打通农村市场与电商对接“最后一公里”，实现网上平台交易与线下物流配送无缝衔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加强农村供销系统、邮政系统等物流服务设施的建设与衔接，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城乡双向流通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和品牌连锁机构新建和改造一批农村商贸服务中心，提升农村消费便利性。

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聚焦重点消费品和旅游、家政、养老、健康等服务消费，进一步归集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领域信用信息。健全信用信息发布制度，引导平台型企业建立餐饮、家政、互联网医疗等重点领域服务后评价机制，实行评价信息公开。强化“信用沧州”网站信息公开公示功能，逐步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等不涉及个人隐私、企业和国家秘密的信息向社会全部公开，为公众提供公用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和消费预警提示。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完善消费者维权机制，加强消费维权，健全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强化监督管理和社会监督，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虚假广告宣传。

### 第二节 推动现代服务品质提升

大力培育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构建优质高效、业态先进、布局合理、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强化现代服务业对先进制造业的提质赋能和引领推动作用，进一步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探索重点行业和领域推动融合发展的新路径，打造多元化融合发展新主体。鼓励制造业企业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运维管理、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技术培训、融资租赁等增值服务环节延伸，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着力做大做强，促进制造业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大幅度提高向全社会提供高水平专业化服务能力。鼓励支持服务业企业充分利用大数据、自有品牌、营销渠道、创意设计、专利技术等优势，通过委托加工、品牌授权、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多种形式向加工制造环节延伸渗透，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个性化、柔性化定制和按需灵活生产。

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大力发展普惠金融，鼓励发展数字金融和科技金融，促进金融服务多元化发展。积极筹建金融科技大数据服务平台，加快沧州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发展新型金融组织和业态，鼓励发展科技金融、信托投资、证券经纪、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金融产品和专营机构。实施防控金融风险行动，依托“河北金融云”监管服务平台，推动互联网金融、小额贷款、典当、融资性担保、商业保理、地方资产管理、融资租赁等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壮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用好用活市金融控股公司平台，支持县（市、区）设立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引导金融机构支持重大生态建设工程，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机构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围绕战略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推动一批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加强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创优金融生态环境，构建和谐政银企关系。

培育会展经济新增长点。完善会展基础设施，依托沧州国际会展中心等会展场馆的软硬件设施，建设设施先进、服务优良、运行高效的大型现代化展馆，提升展会承接能力。支持会展企业发展，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竞争力强的会展企业，争取更多的全国性或区域性会展活动在沧州举办。持续举办专业品牌展会，推动中国·东光国际纸箱包装机械博览会、中国·任丘建筑门窗幕墙博览会、中国·南皮五金机电博览会、中国白洋淀暖通新能源博览会及雄安建博会、中国·尚村国际皮草交易会、中国–中东欧中小企业合作论坛、国际汽保检测设备及工具展示采购交易会、河北省建筑仪器行业协会产品展销会等国际性和区域性会展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充分发挥环渤海、环京津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坚持引进与培育并重，加强平台载体建设，加快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加快建设城市中央商务区，扩大北京路企业总部容量，谋划建设大运河中央商务区，增强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和城市现代化水平。做大做强本地总部企业，鼓励我市优势企业通过上市、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快组建大企业、大集团，将产业优势打造成总部经济发展的基础优势。加强知名总部企业引进，加快引进京津大型汽车、先进制造、大型能源企业二级总部或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物流中心、采购中心等功能性总部机构，吸引京津科技研发、信息技术、金融等高端服务业企业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强化政策支持扶持，对入驻我市总部经济聚集区的央企总部、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主板上市企业总部，采取“一事一议”原则，量身定制个性化支持政策。

**专栏6–1 高端服务消费发展重点工程**

1.龙头企业培育。支持全市服务业企业50强做大做强，争取更多企业进入全国、全省服务业企业500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向全球服务业领军企业发展。

2.“夜经济”街区建设。以打造“24小时城市”和提升景区功能为目标，按照一区一品的要求，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城市主城区夜经济示范区。

3.两业融合示范建设。围绕制造服务化和服务制造化，在原材料、消费品、装备制造、汽车、环保产品、能源设备、物流和电商、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信息服务等领域，建设10家省级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企业。

4.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培育。围绕推广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促进线上线下联合发展，重点在网络教育、云上文旅、在线医疗、智慧物流、生鲜电商和新零售等六大服务业领域，培育壮大一批新业态。

5.会展经济培育。加快大型现代化展馆建设，完善会展场馆软硬件设施，依托全市特色展会基础，推动更多的全国性或区域性会展活动在沧州举办，力争每年举办会展活动10场以上。

6.融资能力提升。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吸引和扩大民间投资，加大直接融资比重，推动储蓄向投资合理转化，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力争到2025年，上市企业数量实现翻番，全市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企业达到200家以上。

### 第三节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以提高发展质量、补齐民生短板为导向，突出投资重点，优化投资结构，加大重点产业和“两新一重”投资力度，持续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以有效投资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下转第十版）